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 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杨浦滨江书苑项目运营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1366.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3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亿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